

最高额质押借款合同

编号：（ ） （质借）字第（ ）号

特别提醒：

★在确认同意本合同之前，借款人应事先了解本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同意向 _____（以下简称“贷款人”）申请贷款。为充分维护借款人的合法权益，请借款人务必充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尤其是加粗部分。如借款人对本合同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借款人暂停后续操作并通过拨打客服电话 _____ 进行咨询了解后再决定是否使用本贷款。当借款人在本贷款相关的网络页面、软件客户端等（以下统称“贷款平台”）确认接受本合同，即意味着借款人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

★为最大程度优化借款人的用户体验同时确保借款人的信息真实和资金安全，贷款人将根据业务场景通过用户名、账号、各类密码（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密码、取款密码、支付密码、云盾支付密码等）、U-Key、PIN 码、短信动态验证码、借款人的生物识别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指纹、人脸图像信息等）、数字证书、个人或单位有效证件核查等一种或多种身份识别方式进行验证，借款人在验证通过后使用相关信息进行的交易均为（视为）借款人本人（本单位）办理的交易（贷款人存在过错、借款人与贷款人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请借款人务必妥善保管好借款人的用户名、账号、各类密码、手机号码、短信动态验证码、数字证书、个人或单位有效证件等身份识别信息，并保持网络通讯畅通、安全，避免被盗或冒用而引发资金、信用等损失。如借款人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设备申请贷款或进行交易的，借款人应确保自身所使用的前述终端设备使用环境安全，并不向任何人泄露上述信息，对因终端设备使用环境安全问题、账号或密码等身份识别信息泄露导致的损失，需要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为存证需要并保证签署电子合同文本的合法、真实、完整、不可篡改，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合作的电子签名服务机构根据借款人提供的信息向取得认证资格的电子认证机构申请电子签章，借款人已知晓借款人的电子签章将由电子认证机构保管，并同意贷款人合作的电子签名服务机构在借款申请过程中根据借款人发出的指令（包括但不限于输入短信验证码、U-Key PIN 码、云盾支付密码等各类密码或点击确认合同文本等相关动作）自动调取并在借款人确认签署的合同文本中使用借款人的电子签章。

★请借款人确认贷款人在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的过程中，未向借款人收取任何未经公示的贷款服务费用。

★贷款人有权根据信贷管理需要，在特定日期或特定时段暂停自助贷款服务并予以提示，但借款人可在次日或受限时段外自助办理业务。

★贷款人有权根据信贷管理需要，对业务进行每日放款限额管理，当日放款总额达到放款限额后不提供自助贷款服务并予以提示，但借款人可在次日自助办理业务。

鉴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如有）向贷款人申请贷款，为保障贷款人债权的实现，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各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最高额质押借款是指借款人以其本人（本单位）名下持有的定期储蓄存款及（或）理财产品申请质押贷款，贷款人事先为借款人核定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等要素，双方一次性签订本合同，借款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

通过贷款人柜面申请办理借款和还款，或直接通过贷款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自助办理借款和还款业务，贷款人有权自主决定借款人采取前述何种方式办理借款和还款业务。

第一条 贷款基本信息

借款人（全称）		证件号码	
共同借款人（全称）		证件号码	
共同借款人（全称）		证件号码	
授信额度（大写）			
授信期限			
贷款利率	最高月利率预计不超过_____（最高年利率预计不超过_____，即报价日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一年期/□五年期以上 LPR 利率_____ %□加/□减_____ %）		
贷款用途			
计息及还款方式			
贷款资金发放方式			
收款账号			
还款账号			

第二条 共同借款人

本合同项下借款若存在共同借款人的，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对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合同中的借款人与共同借款人以下统称为借款人。贷款人根据任一借款人的申请和提供的账户发放贷款即可，贷款人对任一借款人履行通知义务即视为对全部借款人完成通知。贷款人有权要求任一借款人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且借款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变更均不影响贷款人行使本合同权利。

第三条 担保信息

借款人自愿以本合同“质押权利清单”所列之权利为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向贷款人提供质押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利清单如下：

序号	户名	权利类型	账号	定期储蓄存款账户序号/理财产品编码	质押金额/份额	权利起始日	权利到期日

--	--	--	--	--	--	--	--

第四条 合同的构成、形式及生效

- 1. 本合同由合同条款、附件、贷款平台各项规则以及与本贷款相关的网络页面信息组成，各组成部分均具有法律效力。
- 2. 借款人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借款人认同本电子合同及签订的效力，并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 3. 本合同经借款人在贷款平台确认，并经贷款人审批通过后生效。

第五条 授信额度

本合同授信额度为非承诺性额度，不构成贷款人的放款义务，借款人同意：贷款人设置和调整授信额度、对授信额度予以冻结无需征得借款人同意，并承诺不提出任何异议。授信期间，借款人可以通过贷款人柜面或直接通过贷款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渠道逐笔提交授信额度使用申请，贷款人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贷款人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向借款人发放单笔贷款及具体贷款金额。在授信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贷款本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此实际授信额度。

第六条 授信期限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一笔贷款的到期日期不得晚于授信到期日。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实际情况，就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一笔贷款设置最短和最长借款期限要求。

第七条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贷款仅限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贷款用途。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的，贷款人有权宣布部分或全部贷款提前到期，提前收回部分乃至全部贷款、或取消借款人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并要求借款人提前结清贷款。

第八条 借款凭证及贷款人系统业务记录

借款人通过贷款人柜面办理借款和还款的，具体发生的每一笔贷款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以贷款人与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凭证为准；借款人通过贷款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自助办理借款和还款业务的，具体发生的每一笔贷款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以贷款人电子银行等系统中所保存的业务记录为准。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凭证及贷款人电子银行等系统中保存的业务记录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贷款利率

- 1.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单利方式计算年利率。最高预计年利率由本笔授信业务办理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相应期限 LPR 利率加减百分点确定。授信期限内，借款人通过贷款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自助申请贷款的，由借款人在贷款人提供的利率区间内选择贷款利

率，实际年利率以借款人使用贷款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渠道所形成的业务记录为准。实际年利率在单笔贷款放款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相应期限 LPR 利率基础上加减百分点确定，并按下列公式换算：日利率=年利率/360（天数），月利率=年利率/12（月份），单笔借据借款期限内年利率不调整。本合同项下每笔贷款的月利率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最高月利率，贷款人有权自主核定具体每笔贷款的利率。

2. 本合同项下，如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 LPR 利率调整时，贷款人提供的利率区间可能相应调整，具体以贷款人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渠道提供的贷款利率为准，已发生的未结清贷款在到期还款前不作调整，调整后新增贷款按照最新贷款利率执行。

LPR 利率是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 借款人知悉并同意：合同有效期内，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调整，或贷款定价自律约定、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等发生调整，导致合同约定的利率水平低于利率政策或自律约定最新允许范围下限（以下称“最新允许范围下限”），则本合同项下新发放贷款业务的贷款利率均按不低于最新允许范围下限利率执行（以下称“执行利率”）。具体执行利率和执行利率的生效时间以贷款人的通知为准。

4. 借款人若不接受上述贷款利率调整，则有权在收到贷款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贷款人提前终止本合同，并结清贷款业务。有关提前终止合同后的安排按照法律法规、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提前终止本合同前，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应按贷款人的通知执行。若借款人选择继续执行本合同或逾期未告知贷款人提前终止本合同，则视为借款人接受上述贷款利率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可依据本合同约定向贷款人申请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有关提前还款的安排应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提前还款后，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照上述第 3 款约定执行。

第十条 计息及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贷款自贷款人发放贷款之日起依据实际贷款天数计算利息（借款人提前还款除外），还本付息方式包括：（壹）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 20 日，到期利随本清；（贰）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到期利随本清；（叁）按年结息，结息日为每年 12 月 20 日，到期利随本清；（肆）利随本清；（伍）分期还款，具体还款日期和金额以《分期还款计划书》或贷款人电子银行渠道所展示的分期还款计划为准；（陆）每笔借据的还本付息方式，由借款人在提款时选择确定（可选范围依据该笔借据实际支持的还本付息方式确定），并以贷款人电子银行渠道最终展示的还本付息方式为准；（柒）其他方式：以约定为准。采用第（壹）、（贰）、（叁）种计息方式的，结息日当日扣划利息。

2.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征得贷款人同意，且应当符合贷款人对该笔借款提前还款手续办理方式的要求，前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或贷款人柜面办理提前还款手续。提前还款时利率不变，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计收利息，已经按约计收的借款利息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贷款发放和支付

1. 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发放与支付的方式包括：（壹）借款人自主支付；（贰）贷款人受托支付方

式。

2.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由贷款人将贷款资金发放至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收款账户，再由借款人按照约定方式自主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涉及需对外支付的贸易融资业务，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提供交易对象的信息和表明借款用途的贸易合同等相关资料，贷款人经审核同意后，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再根据借款人的《境外（内）汇款申请书》或《对外（内）付款/承兑通知书》，直接支付给借款人的交易对手。借款人应在每季结束后1个月内向贷款人报告贷款资金的支付情况。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借款人须配合贷款人的核查。

3.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借款人签署、提交或确认的受托支付申请文件及相关交易背景资料，支付给借款人指定的交易对象。**借款人拟进行的支付不符合本合同或相关交易资料或凭证约定或有其他严重瑕疵的，贷款人有权拒绝支付。**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贷款人只对借款人提交的文件资料、申请信息进行形式审查。**因借款人提供的材料或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本笔贷款项下的担保人未签署或未及时签署担保合同或因借款人指定的放款账户或支付对象账户发生被冻结等异常状态或借款人支付不符合贷款人支用规则等原因导致放款或支付未成功的，贷款人不承担放款或支付不成功导致的借款人损失，期间产生的利息由借款人承担。**

5. 除非满足以下先决条件，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提供本合同项下贷款：

- (1)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承诺是真实的。
- (2) 借款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贷款人经审查同意为其发放贷款。
- (3) 每次借款时，借款人已填妥有关借款凭证（如需），并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 (4) 若本合同项下贷款有抵押、质押担保，则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要求办妥登记、交付、保险等法律手续，且该担保、保险等在债权全部实现前持续有效。
- (5) 借款的支付方式符合本合同约定，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同意支付。
- (6) 贷款人认为贷款投向的交易没有发生负面变化，交易进展正常。
- (7) 借款人已办妥有关的政府许可、批准、登记等法定手续及贷款人要求办理的其他手续（如需），且前述许可、批准或登记等手续持续有效。
- (8) 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指定资金回笼账户（如需），原则上为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还款账户，如需变更，则由借款人和贷款人协商确定。借款人指定的资金回笼账户用于收取对应销售收入或计划还款资金，对应销售收入以非现金方式结算的，借款人应确保在收到款项后及时划入资金回笼账户。

第十二条 还款及债务清偿顺序

1. 借款人确认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收款账户为本合同项下发生的所有贷款的还款账户，并授权贷款人在每个扣款日（含结息日、到期日）扣除款项用于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2. 借款人应保证还款账户在每个扣款日（含结息日、到期日）余额不低于应向贷款人偿还的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3. 同一笔贷款，正常情况下借款人按以下还款顺序还款：利息、本金；逾期情况下借款人按以下

还款顺序还款：贷款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复利（即复息，下同）、罚息、利息、本金。

4. 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数笔到期债务，且借款人的给付（或账户余额）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借款人清偿债务的顺序由贷款人决定。

第十三条 税费承担

1. 借款人因办理本合同项下贷款所发生的印花税等税费，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借款人承担。借款人应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相关税费的申报和缴纳。如因借款人未按规定申报、缴纳税费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或经济损失，均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2. 如贷款人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应承担的印花税等税费进行代扣代缴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从其账户中代扣代缴。

第十四条 借款人责任承担范围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承担责任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五条 质押担保条款

1. 权利质押的设定

借款人以本合同“质押权利清单”所列之权利设定质押。如“质押权利清单”记载的权利与贷款人实际接受的质押权利、质权证书或质押证明文件或登记机关质押登记簿所表明的权利不一致的，贷款人实际接受的质押权利、质权证书或质押证明文件或登记机关质押登记簿所表明的权利为质押权利。

若质押权利因故换发新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证书（证明），导致本合同“质押权利清单”或者贷款人收执的质权证书或质押证明文件与上述新的权利证书（证明）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相关记载不一致的，借款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质权的效力及于质押权利的从权利和孳息，孳息作为质押权利的一部分用于贷款人债权的质押担保。

2. 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借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质押权利处置费、过户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 质押权利的登记、交付及冻结止付

（1）依法需要办理线下质押登记的，借款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在贷款人要求的时限内到相应的登记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借款人应于质押登记完成当日将质权证书、质押登记文件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贷款人持有。

（2）依法需要办理线上质押登记的，借款人同意由贷款人办理线上质押登记的所有手续。借款人保证对贷款人办理前述登记手续提供相关的配合协助（如需）。在贷款人办理质押登记过程中，由于操

作等原因致使登记内容存在遗漏、错误等情形或者有关登记内容发生变化，借款人同意由贷款人根据实际情况直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认可相关变更登记的效力。

借款人姓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发生变更时，借款人应在取得新的证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同意由贷款人按照登记部门的要求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除前述约定外，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时，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根据实际情况直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依法不需要办理质押登记的，借款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在贷款人要求的时限内将质押权利的凭证交付给贷款人。依法需要背书的，借款人应在权利凭证上完成背书后交付贷款人。

（4）借款人以本人（本单位）名下的本外币定期储蓄存款（未开立纸制存单）出质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冻结借款人出质的定期储蓄存款。鉴于借款人提供的质押权利在贷款人的控制下，双方同意贷款人冻结账户并办理质押登记后即表示质权设立。本合同中关于存单的约定同样适用于本外币定期储蓄存款（未开立纸制存单）。

（5）质权的实现需要第三方履行义务的，借款人应当将质押事实书面通知该第三方。

（6）借款人应配合贷款人办理质押权利冻结止付手续，在贷款人债权获完全清偿前，除非事先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不得对质押权利提出任何兑付、支付、退款等权利要求。

4. 合同条款的变更

如贷款人与借款人协议变更本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授信金额、延长授信期限、变更放款账号、还款账号、还款方式、贷款资金支付方式、还款计划、贷款用途等），借款人作为出质人同意对变更后的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如需进行变更登记的，借款人保证对贷款人办理前述变更登记手续提供相关的配合协助。

本合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发生变更的，或者贷款人通过公告方式修改本合同项下收费项目或标准等内容的，借款人同意按照变更后的合同所确定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5. 质权的实现

（1）借款人不履行本合同项下到期债务（包括未按时还清任意一期借款本金或利息，或未按时还清被贷款人宣布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的借款本金或利息），或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贷款人有权行使质权。以多个权利质押的，贷款人有权自主决定处置质押权利的优先顺序。质押权利（提前）支取/兑现资金的规则适用质押权利自身的业务规则。因偿还贷款而（提前）支取/兑现质押权利，产生相关费用、造成利息等预期收益损失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2）质押权利届满日早于本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的，贷款人可依法将质押权利变现，所得价款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或向双方商定的第三人提存，提存费用由借款人承担。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将前述所得价款转为保证金用于质押担保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质押权利届满日晚于本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的，贷款人可在本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未受清偿时，依法处置质押权利并优先受偿。

（3）质押权利为存单的，存单到期日晚于债务到期日的，贷款人可在本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未受清偿时，提前兑现存单，以兑现款项优先受偿，且贷款人不承担因提前兑现存单产生的预期收益损失。

（4）质押权利为存单的，贷款人在处置存单时，如果存单币种与主债权币种不一致，存单币种为人民币时，采用兑现当日贷款人公布的买入价兑换为主债权币种；如存单币种为其他外币，贷款人有权在兑现后采用当日贷款人公布的买入价先兑换为人民币再兑换为主债权币种进行清偿。

(5) 借款人同意：本合同项下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的，或者贷款人宣布部分债务提前到期的，贷款人有权行使质权进行清偿，若质押权利还有剩余金额的，提前清偿其余债务，直至本合同所担保的所有债务均获得清偿。

6. 质押权利的返还（如需）

在质押权利担保的债务清偿完毕且借款人支付了本合同项下应由借款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后，贷款人未及时返还质押权利，或者未及时协助借款人办理质押登记注销，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及时与借款人共同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或要求贷款人及时对质押权利解除冻结止付，并要求贷款人返还质押权利凭证（如有）。贷款人返还质押权利凭证时，借款人应当场验收，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7. 理财质押特别条款

(1) 借款人以其名下理财产品份额出质的，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或理财产品发行机构在本合同生效后冻结出质份额。借款人应配合贷款人办理对应理财份额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2) 质权存续期间，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向贷款人或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申请提前赎回或者任何形式的非交易过户（包括但不限于因继承、法人终止、捐赠、离婚导致的财产分割、私募资产管理等情形引发的过户）。

(3) 借款人以其名下理财产品份额出质的，借款人知悉并同意贷款人有权向理财产品发行机构查询该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市值、司法冻结状态等信息），并向理财产品发行机构披露理财产品份额质押情况（包括质押担保的份额、质押担保的主债权情况等）。

(4) 借款人应知晓用于质押的理财产品的实际资金到账日可能会滞后于理财到期日。在贷款到期临近日，借款人应优先考虑使用自有资金还款。如因理财到期日与理财资金到账日不一致，造成贷款逾期的，借款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5) 在贷款存续期内，若出质的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视为贷款提前到期，理财赎回资金到达贷款人内部账户后，贷款人有权先行扣除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赎回交易费用（若有），再自动归还贷款本息，结清贷款本息后若有多余款项再转入借款人购买该理财产品的账户。

(6) 如出质的理财产品为贷款人代销产品，因贷款人系统与发行机构系统非实时直联，借款人签约后最早可申请用款的时间如下：工作日 17:00 前签约的，最早为下一工作日；工作日 17:00 后或非工作日签约的，最早为次日起算的第二个工作日。实际最早可提款时间以业务办理时系统界面展示为准，如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系统展示时间为准。

第十六条 借款人权利和义务

1. 借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贷款。

2. 借款人承诺：借款人为自然人的，借款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并且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借款人为单位的，借款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需的同意、批准及授权程序，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借款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有

合法的还款来源，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借款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定代表人等无不良记录。在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前，借款人确保其经营财务指标始终符合贷款人内部制度要求。

借款人有两个（含）以上主体的，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构成所有借款人的共同债务，任一借款人均对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借款人应当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

借款人应积极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4. 借款人应当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并按合同规定向贷款人支付应付利息。如遇特殊情况，借款人不能在借款到期日归还借款而需展期的，应在借款期限届满 5 日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双方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5. 借款人应当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不挤占、挪用贷款。

借款人应按约定方式使用贷款资金，不得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贷款资金支付应符合本合同约定。

6. 借款人应承担贷款资金支付（包括贷款人受托支付和借款人自主支付）的结算费用，应按贷款人规定的收费项目、费率和时间等按时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7. 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8. 在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借款人发生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经营机制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股权变动、股东变更、重大资产转让等）及其他可能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行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贷款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

9. 借款人自愿接受贷款人对其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情况的监督，并对涉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事件向贷款人提供风险报告。

10. 鉴于借款人出口货物或提供服务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并拟使用贷款人提供的出口信用险押汇业务的，需将其保单项下的赔款权益转让给贷款人，具体约定以借款人、贷款人和保险公司三方签署的《赔款转让协议》为准。

11. 借款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不得从事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及偷逃税等违法违规活动。借款人应积极配合贷款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同意贷款人基于反洗钱工作需要采取相关反洗钱管理控制措施。

12.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向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人、出质人或者抵押人提供本合同文本。

13. 对于借款人通过电子银行渠道申请借款的，必须严格遵守与贷款人另行签订的电子银行相关服务协议以及贷款人的其它有关规定。

14. 借款人应确保所出质权利真实、合法、有效，有不经任何第三人允许即可独立处分所质押权利的权利，并根据贷款人的要求提供出质权利权属证书等相关文件、资料。

15.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质押权利转让、赠予或许可他人使用。经贷款人同意，借

款人所获的转让费、使用费等价款，应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或向双方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16. 在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害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协助贷款人免受侵害。对于因侵害获得的赔偿金，应优先用于清偿质权担保项下的债务，或者向双方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17. 质押权利价值有明显减少足以影响贷款人实现质权的，借款人应当另行提供相应担保。

18. 借款人应在知悉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 (1) 借款人与第三人就质押财产（质押权利）发生任何纠纷的；
- (2) 对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措施等的；
- (3) 在借款全部清偿前，借款人、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借款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借款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对其债务清偿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
- (4) 借款人、借款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发生合并、分立、股权变动、增减资本、合资、联营等情形的；
- (5) 发生其他对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第十七条 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1. 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贷款的使用等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

2. 贷款人有权按相关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贷款资金支付进行管理和控制。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贷款人只对借款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因借款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贷款人未及时完成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办理支付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的，贷款人有权变更贷款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或采取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并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

5. 因监管政策发生变化致使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构成或可能构成违规的，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同时有权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提用的贷款。

6. 贷款人有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参与借款人大额融资、资产出售以及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破产清算等活动，以维护其债权。

7.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如下：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的，借款人应按约定归还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且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直接对其在贷款人或_____及其各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包括本外币定期活期存款账户及其他资产账户）进行止付、直接扣收相应款项。扣收账户币种为非本合同项下借款币种的，按扣款当天贷款人确定的汇率折算。

8. 为处理借款人逾期、欺诈等恶意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贷款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通过信函、短信、电话、上门、公告或司法途径等方式催收欠款，并追究法律责任。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有权将必要的借款人身份信息及欠款信息提供给该第

三方以及借款人的担保人和其他代偿意愿人。

9. 贷款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借贷债权以及相关的担保权益转让给第三方（或设立信托等特殊目的载体）。贷款人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借贷债权及担保权益（或设立信托等特殊目的载体）的，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一并由受让方承接，受让方无需与借款人重新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借款人仍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并配合办理担保变更登记等手续。贷款人有权接受债权受让方委托作为信贷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催收、贷后管理等委托事项，并根据征信管理要求，在贷款结清前，履行征信报送义务。

10. 贷款人有权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授权或委托_____其他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或委托_____其他分支机构签订相关合同等），或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及相关的担保权益划归_____其他分支机构承接管理，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贷款人的上述行为无需另行征得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授权的_____其他分支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借款人放弃对于_____其他分支机构有关诉讼主体方面的任何异议。

11. 贷款人对本合同进行强制执行公证的，在办理公证手续后，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贷款人有权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2. 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信贷调查、合同签约、催收处置等阶段对借款人进行录音录像，并收集、存储和使用音视频双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脸、声音等生物信息。

13. 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14. 质押权利价值有明显减少足以影响贷款人实现质权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其他担保。借款人不提供的，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部分或全部前到期，并有权提前有权行使质权。

15. 有权要求借款人协助避免质权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16. 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

17. 贷款人应当妥善保管权利凭证（如有）。因贷款人保管不善造成借款人损失的，贷款人负有赔偿责任。

18. 偿清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贷款人应将质押财产剩余部分返还给借款人。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 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未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向借款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利息计算方式相同。

2.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有权对逾期贷款根据逾期天数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加收 50%作为罚息利率，计收逾期罚息。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贷款人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在违约使用期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加收 100%作为罚息利率，计收挤占挪用贷款罚息。

合同贷款利率发生变更的，罚息利率自动作相应变更，并与合同贷款利率同时开始适用，分段计算。

3.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利息或罚息的，贷款人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并按照前款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对应付未付利息或罚息计收复利。

4. 借款人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给贷款人造成经济损失，应给予全额赔偿：

- (1) 隐瞒质押权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或被监管等情况的；
- (2)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质押权利的。

5. 借款人发生下列任一事件（情形）即构成违约或风险事件：

(1) 向贷款人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项的报表和其他财务资料的；

(2)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时，因借款人提供的信息有误或支付对象账户被冻结或其他原因导致受托支付不能进行或发生支付退款，借款人未在贷款人规定的时限内按贷款人的要求重新提交载有正确信息的相关凭证和资料、提供合法有效的支付对象账户；

(3) 不配合或拒绝接受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检查的；

(4) 未经贷款人同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赠送、转移、转让、低价出售、设立居住权）任何资产而影响其向贷款人偿债的能力；

(5) 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

(6) 未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7) 挤占、挪用贷款的；

(8) 怠于管理和追索其到期债务，或其重要财产部分或全部被其他债权人占有、或被指定受托人、接受人或类似人员接管，或其财产被采取查封、扣押或冻结等财产保全或其他强制措施，可能使贷款人遭受严重损失的；

(9) 发生住所、通讯地址、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或对外发生重大投资等情况，使贷款人债权实现受到严重影响或威胁的；

(10) 借款人、借款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股权变动、股东变更、重大资产转让、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贷款人权益实现的行为而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

(11) 借款人、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外逃或连续 3 日无法联系（包括电话不接或无人接听、经常住所地无人等）；

(12) 借款人、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违法活动或涉嫌犯罪、涉及经济纠纷、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依法受到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机关采取了限制其某项权利的措施等，使贷款人债权实现受到严重影响或威胁的；

(13) 借款人、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于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状态，有重大疾病、套现行为，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死亡、失踪、伤残、失业、搬迁、婚姻变动、工作变动、经营变动等任何贷款人依其自主判断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行为；

(14) 借款人、借款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借款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出现停产、歇业、解散、申请/被申请破产或被停业整顿、重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注销、被行政处罚等情形，依据贷款人自主判断对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还款义务产

生不利影响的；

(15) 借款人、借款人配偶、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借款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借款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履行_____（包括任一分支机构）或其他第三人约定义务或法律法规规定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在_____（包括任一分支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出现本金或利息逾期事实、拖欠其他债权人到期债务或出现不良信用记录；

(16) 质押期间内，因第三人行为、国家征收、没收、征用、无偿收回、拆迁、市场行情变化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质押财产（质押权利）毁损、灭失、价值减少或质押财产（质押权利）被查封、扣押、冻结、扣划、留置、拍卖、行政机关监管，或者权属发生争议的（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与质押权利有关的争议、诉讼、仲裁或第三人要求分割质押权利），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17) 本合同项下之担保发生了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不成立、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担保人违约或者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其担保责任，或担保人出现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担保物价值减少等情形，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18) 借款人资产状况、经营状况恶化的，或者担保人书面告知借款人资产状况、经营状况恶化的；

(19) 借款人发生涉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事件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

(20) 借款人违反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声明、保证或承诺的；

(21) 其他任何可能导致贷款人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实现受到严重威胁或遭受严重损失的。

借款人发生违约或风险事件时，贷款人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变更或追加担保；

(2) 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未发放的贷款；

(3) 根据贷款风险状况调整贷款（授信）金额、期限与利率；

(4) 提前收回部分乃至全部贷款，不能收回的，按逾期罚息利率按日计收违约金；

(5) 无须向借款人提前发出任何通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或_____及其各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包括本外币定活期存款账户及其他资产账户）进行止付、直接扣收相应款项以收回借款人应偿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其他应付费用。扣收账户币种为非本合同项下借款币种的，按扣款当天贷款人确定的汇率折算；

(6) 处分抵押/质押财产或要求连带还款责任人（如有）履行还款义务，实现贷款人的债权；

(7) 要求依法撤销借款人损害或可能损害贷款人债权的行为。

6. 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合法、合理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九条 信息收集、使用、共享、委托处理与保护

1. 信息收集

贷款人将根据合法、正当、必要原则，收集向借款人提供服务所需要的信息。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按照如下方式收集借款人的相关信息：

(1) 为了遵守法律法规对客户身份识别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要求，并为了借款人正常、完整使用贷

款服务，贷款人可能会收集借款人使用贷款服务时提供的或使用服务中产生的，或合作机构收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身份验证信息等。

(2) 为了向借款人提供更加公平、公正的服务，贷款人有权收集借款人在本贷款业务办理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信息，如身份信息、认证信息、交易信息、操作信息等，用于与本贷款相关的存证功能。

(3) 为了客观、准确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意愿和授信（借款）额度等，以及出于反套现、反欺诈等风险控制目的，防范可能的风险，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信用评级公司、通信运营商、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公积金、民政等）及第三方数据公司等合法留存借款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查询（包括因贷后风险管理查询）、打印、保存、使用借款人信息（借款人为个人的，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婚姻信息、经营（工作）信息、公积金缴存信息、涉诉信息、不良信息等为识别借款人身份和还款能力而需要了解的必要信息及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借款人为单位的，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基本信息、经营信息、财务信息、纳税信息、发票信息、信用信息、涉诉信息、不良信息及其它为识别借款人身份和还款能力而需要了解的必要信息），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借款人信息（含信用信息），包括报送不良信息；借款人同意查得的公积金缴存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2. 信息使用

为完整地向借款人提供服务以及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借款人理解并同意贷款人可能会将借款人的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1) 为保护借款人交易及账户安全，校验信息的准确性，对借款人的身份及其他必要信息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商业机构等进行识别、验证。

(2) 为向借款人提供个性化的金融服务，对借款人的信息进行分析、加工和处理。

(3) 合理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防控风险。

(4) 预防或阻止违法、违规的活动，如识别、打击洗钱等。

(5) 为了维护借款人的权益，或者为了解决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产生的争议。

(6) 当借款人逾期欠款或存在无法自行按时还款的情形，且贷款人经合理努力仍无法与借款人取得直接联络的情况下，为了尽快避免或者降低逾期或违约给借款人造成的不利后果，借款人理解并同意若借款人的亲属或第三人主动联系贷款人，愿意为借款人代为还款的，则贷款人将向借款人的亲属或第三人告知借款情况，以便其代为还款。

(7)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其他经借款人另行明确同意的用途。

3. 信息共享

贷款人承诺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严格保护借款人的个人信息，不会为满足与贷款服务无关的第三方的营销目的而向其披露借款人的信息，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能会在下列情况下将必要的信息与第三方共享：

(1) 为了促进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及完善，如实反馈借款人在使用贷款服务时的记录，借款人同意将借款人提供的或履约中产生的相关必要信息（包括逾期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息服务机构等合法有权机构。

(2) 在某些情况下，只有共享借款人的信息，才能处理与借款人相关的争议、维护借款人和/或贷款人的合法权益的，例如处理投诉、催收、诉讼、投保及理赔等。

(3) 若贷款人的合作机构根据其与借款人的约定可以获取借款人的履约情况等信息，贷款人将依据借款人同意的范围向合作方提供该等信息。

(4) 为了满足贷款人审计需要，借款人同意在必要的提前下，向贷款人的审计机构或审计监管机构提供审计所需的必要信息；

(5) 为了向借款人提供更加公平、公正的服务和解决司法纠纷的需要，贷款人可能会将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存证和电子签名服务机构及司法鉴定中心。

(6) 因监管检查、行政和司法机关根据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合法要求等。

4. 委托处理

为提升信贷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或提高服务质量，贷款人可能需要委托关联公司或合作机构（以下简称“受托机构”）协助完成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或职责，比如：

(1) 委托受托机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采集借款人的信息或对借款人的信息进行分析、加工和处理，用于信贷服务的风险控制或维护、改善信贷服务。

(2) 委托受托机构提供客户服务（如调研、问询等）。

(3) 当借款人逾期欠款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时，贷款人可委托合作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合法合规的机构代为催收。

为此，贷款人将在与信贷服务相关的必要范围内向受托机构提供借款人的部分信息。贷款人承诺受托机构同样遵守严格的保密义务及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禁止其将这些信息用于未经借款人同意的用途，贷款人对借款人的信息安全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信息保护

贷款人将对收集、使用、分享的借款人个人信息和隐私按照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予以保护。

第二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为避免疑义，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争议处理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2. 如本合同符合小额诉讼程序要求的，双方一致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双方纠纷，一审终审。

3. 双方均同意可根据诉讼管辖法院要求使用在线诉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线上立案、线上送达、线上提供证据、线上证据交换、线上开庭等。

第二十一条 免责条款

借款人理解并同意，因下列原因导致贷款人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贷款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但会尽合理努力积极促使服务恢复正常：

(1) 与贷款相关的系统停机维护或升级期间；

(2) 因台风、地震、洪水、雷电或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原因；

- (3) 借款人使用的终端设备软硬件和通信线路、供电线路出现故障的；
- (4) 借款人操作不当或通过非贷款人授权或认可的方式申请或使用本贷款的；
- (5) 因病毒、木马、恶意程序攻击、网络拥堵、系统不稳定、系统或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第三方服务瑕疵或政府行为等原因。

第二十二條 合同终止

除贷款人许可之外，在未结清本合同项下欠款及尚存待确定事项前，借款人无法终止本合同；如果有下列情形发生，贷款人可能会终止为借款人提供相关贷款服务同时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所有贷款本息及相应费用：

- (1) 借款人主动关闭贷款服务；
- (2) 借款人在贷款服务中使用的银行账户被注销；
- (3) 从事不法交易行为，如洗钱等；
- (4) 从事可能侵害本贷款服务系统、资料之行为；
-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條 通知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贷款人发送给借款人的书面通知，按照借款人在贷款平台信息系统中填写的通讯地址交邮后的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书面通知的形式还可采用如在贷款平台公告、向借款人发送电子邮件、网站内信息、各类 APP 消息、手机短信和传真等电子方式，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自主选择以前述一种或几种形式书面通知借款人，并认可通知的效力。贷款人以多种方式向借款人发送通知的，通知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借款人同意司法机关按照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的约定向其送达法律文书。

第二十四條 借款人声明

借款人将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用于本人/本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合法的经济活动，并遵守贷款人以下关于贷款资金流向方面的规定：

- (1)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购销或项目，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 (2)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如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和增资扩股等；不得用于借款人股东分红；
- (3)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金融资产投资，包括不得用于购买或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股票、期货、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不得为证券、期货或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提供资金；
- (4) 贷款资金不得违规用于房地产开发、购买不动产等固定资产投资；
- (5)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充当保证金办理承兑业务；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贷款资金不得使用范畴。

第二十五条 贷款人提示

贷款人员为借款人提供信贷服务的过程中，如借款人发现其存在如下行为，可随时向贷款人举报（举报电话：_____）。

- 1. 与客户之间有私人借贷关系；
- 2. 与客户、供应商、交易对手等利益相关方存在不正当往来（如收受回扣、手续费、介绍费、利差、礼金或好处等）；
- 3. 违规出借、出租本人账户（卡），或本人账户（卡）与客户账户发生资金往来，为客户垫款、提取现金、购汇等。

第二十六条 投诉渠道

如借款人对我行服务有任何意见或需要投诉的，可以拨打我行客服电话_____或通过我行官网或网点公布的渠道和流程进行反馈。

第二十七条 其他特别约定

借款人（签章）：	贷款人（签章）：
共同借款人（签章）1：	共同借款人（签章）2：

签署日期：